

心得札記

圖書館利用指導之法治初貌

九十年暑期「圖書館人員法制」課程分享 1

本文根據廖又生老師「行政程序與行政執行」資料編撰

陳麗雲(流通組)

圖書館館員指導讀者利用圖書館的行為稱為「圖書館利用指導」，依據我國行政程序法之稱謂，法定名稱為「行政指導」。我國行政程序法已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其第六章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明定行政指導之規範，法規總則第一章也有作為其規範之條文，擇要概述於下，值得圖書館界同仁留意。

一、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圖書館為一行政機關。

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一

般法律原則)

圖書館行政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

圖書館利用指導雖屬非權利性行政行為，仍不得牴觸依法行政消極面及法律優越原則。

三、關於行政指導：

1. 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圖書館利用指導為一種行政指導行為。圖書館利用指導應注意以下幾個要點，俾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要求：

- (1) 實施主體具有職權當事人資格。
- (2) 當事人在職掌範圍內實

施指導：各館依組織法規、閱覽流通規章...，本於職掌推展利用指導事宜。

(3)為追求理想目標：保存文化、提供資訊、教育讀者及倡導休閒，達成資訊自由、資訊權保障四大內涵。

(4)講求採行方法：舉凡一切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如輔導、協助、勸告、建議等優美柔性方法，都不失為可行策略，預期產生積極興利或消極防弊，強其為善或禁其為惡之效果

2.行政機關(圖書館)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圖書館利用指導)，應明示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實踐行政行為內容明確之原則，庶幾讀者有預測、衡量、與審查之機會。

遇有不可抗力或急

迫情事，可以言辭或其他方式交代；在無特別困難情境下，讀者請求交付文書時，圖書館仍不得擅自回絕。

3.行政機關(圖書館)為行政指導(圖書館利用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圖書館)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館方只有在相對人同意情況，才能進行指導。反之讀者明確拒絕，館員應即停止，以防公民不順從(civil disobedience)行為發生。

指導遭相對人明確拒絕，館員應一本「合則留、不合則去」持平態度，停止指導，斷不得採行報復或更為不利益處置之決策，以防相對人蒙受雙重不利。

為達成圖書館行政之目的，得積極注意雙方默契的培養，以締結合作無間之夥伴關係，尤應加強宣導或促銷，

以化阻力為助力，塑造
良性互動的雙贏優勢。

或需就個案正義進
行行政裁量，斟酌真實
狀況與理想基準，兩者
相差懸殊時，依專業知
識與經驗，就個案妥慎認
定，以選擇最適宜利用
之指導策略，藉收賓主
盡歡之結局。

圖書館進行行政指
導惟有在法之授權範圍
內斟酌個案特性為法是
妥當處理，避免裁量逾
越、裁量濫用、裁量怠
惰等情事發生。

四、行政程序法立法目的：為使
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
民主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
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
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
政之信賴。

圖書館行政程序之目
的不僅在確保讀者知的自
由，亦且應兼顧行政效能，
盡量力求符合目的，合法裁
量，選擇適用者，迅速及
節省勞費方法行之。

圖書館展現推廣魅力
時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
主程序，以提高行政效能，

增進讀者對館方的信賴。

五、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明
確原則)

六、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為差別待遇。(平等原則)

七、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
之。(比例原則)

1.採行之方法應有助於
目的之達成。

2.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
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
權利損失最少者。

3.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
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
之利益顯失均衡。

八、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
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
合理之信賴。(誠信原則)

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
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
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
中立之表徵)

十、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
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
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
政裁量之界限)

圖書館利用指導從行
政程序法觀點來看法治初
貌如上。有道是「服務守則
第一條顧客永遠是對的。
第二條如果顧客是錯的，請

參考第一條。」這只是一則笑話。究竟如何才能以客為尊而不失立場？正是圖書館法制討論的焦點。無規矩難以方成圓，捨法治民主徒託空言，圖書館員依法行政，與讀者於客觀競賽

規則指引下為良性互動是大勢所趨。然而那些法規圖書館從業人員應該知曉，以便依法行事呢？從中國圖書館學會舉辦之「圖書館人員法制」專題課程內容可見端倪！

嫁衣集

館藏贈書專櫃手稿整理系列：

方師母張愨言女士「讀書札記」手稿一

(按：方師母民國元年生，從民國 82 年 10 月開始擬定讀書計劃，每年至少讀四十種書，至 89 年 12 月止，共讀了二百五十種之多，本欄由手稿整理中定期擇要刊之，以饗讀者) (特藏組謝鶯興整理)

《有老鼠牌鉛筆嗎？》

作者：張之路

出版者：民生報社

地址：臺北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出版日期：2000 年 6 月

定價：170 元

頁數：235 頁

本書作者是大陸有名的兒童文學作家，已有多種兒童讀物問世，頗得好評，本書是由臺灣民生報社以繁體字出版。

本書作者以幽默而有趣的筆法寫出小說體的長篇故事，以一

個十二歲的中學生做主體，第一次離家闖蕩江湖，體驗一個人獨自離家所遭遇的形形色色的故事。從故事中體會生活，有教育性，也有啟發性，是一本可讀的兒童故事書。

我喜歡讀兒童故事，可以說我還有一片童心！此書是向許建崑先生借閱的，書後有他對此書的附錄，他知道作者很多為人處事及寫作的點點滴滴，他們是好朋友。

2000 年 9 月 4 日讀完此書